

# 乌苏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乌市监处罚（2024）103号

当事人：乌苏市卓越餐饮服务店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654202MACYURA78F

住所（住址）：新疆塔城地区乌苏市新市区街道文林路社区天津路208号卓越康城文泽苑小区16幢1层032号（卓越康城东门南侧）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姜

身份证件号码：

2024年4月2日，我局执法人员巴德玛、马文雄来到新疆塔城地区乌苏市新市区街道文林路社区天津路208号卓越康城文泽苑小区16幢1层032号（卓越康城东门南侧）的乌苏市卓越餐饮服务店开展日常监督检查，该店正在营业中，该店经营者姜在现场全程配合检查，执法人员向乌苏市卓越餐饮服务经营者姜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并对该店食品安全进行现场检查，在该店操作台上发现已切配好待加工的柠檬1盒和操作台上制作饮品的原材料蔗糖风味饮料浓浆（糖蜜）1瓶，生产标准代号：Q/DK 0007S，生产商：大咖国际食品有限公司，生产日期：见壶身打印20240315，保质期：9个月，执法人员要求当事人提供上述食品的供货商资质及食品进货查验记录，当事人现场提供了供货商资质证明，无法提供食品采购和查验记录，当事人采购食品及原料实行统一配送方式、未建立食品进货采购和查验记录的行为

不符合《餐饮服务食品采购索证索票管理规定》的规定，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五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报局领导批准，于2024年4月7日立案，并指派巴德玛、马文雄对此案进行调查了解，本案于2024年5月14日调查终结。

经查，2024年3月13日，乌苏市卓越餐饮服务店从总部大咖国际食品有限公司以135元/斤购进柠檬共计16件；以186元/件的价格购进蔗糖风味饮料浓浆共计6件，生产标准代号：Q/DK 0007S，生产商：大咖国际食品有限公司，生产日期：见壶身打印20240315，保质期：9个月。2024年4月2日我局执法人员在该店后堂检查发现当事人现场正在使用上述2种食品原材料，当事人提供了供货商资质及进货票据，但无法提供食品采购和进货查验记录。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营业执照》和《食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各一份，由当事人提供，证明当事人经营主体资格和经营范围以及有效期限；

2、乌苏市卓越餐饮服务店经营者姜[ ]身份证复印件一份，由当事人提供，证明当事人身份信息与《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核准的经营者登记信息相符；

3、现场笔录1份，证明执法人员对当事人经营场所现场检查发现当事人采购食品原材料未建立采购和进货查验记录的事实；

4、询问笔录1份，证明当事人购进该批次柠檬和蔗糖风味饮料浓浆的供货商及进货价、进货数量、销售价及使用情况；

5、该批次柠檬和蔗糖风味饮料浓浆进货时索取的供货商资质证明和订单截图复印件各1份，由当事人提供，证明当事人采购食品时索取供货商资质证明及票据的事实；

6、现场拍摄照片2张，音像视频资料1份。证明执法人员2024年4月2日在乌苏市卓越餐饮服务店现场检查时情况。

我局于2024年6月6日依法向当事人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乌市监罚告〔2024〕103号），告知了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视为放弃此权利。

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五十三条第二款：“食品经营企业应当建立食品进货查验记录制度，如实记录食品的名称、规格、数量、生产日期或者生产批号、保质期、进货日期以及供货者名称、地址、联系方式等内容、并保存相关凭证。记录和凭证保存期限应当符合规定本法第五十条第二款的规定。”的规定，根据《餐饮服务食品采购索证索票管理规定》第十三条：“实行统一配送经营方式的，可以由餐饮服务企业总部统一查验、索取并留存供货方盖章（或签字）的许可证、营业执照、产品合格证明文件，建立采购记录；各门店应当建立并留存日常采购记录；门店自行采购的产品，应当严格落实索证索票、进货查验和采购记录制度，”的规定，属违法行为。

当事人采购食品原料未建立采购和进货查验记录的违法行为，事实清楚，证据充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三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

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三）食品、食品添加剂生产经营者进货时未查验许可证和相关证明文件，或者未按规定建立并遵守进货查验记录、出厂检验记录和销售记录制度；”的规定，责令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决定对当事人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 警告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没款缴至中国建设银行塔城地区分行乌苏新区支行（地址：乌苏市新市区长江路141号，用户名：乌苏市财政局，帐号：65001642200052500066）。到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本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当事人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乌苏市人民政府（地址：乌苏市新市区长江路139号财政大楼三楼行政复议办公室）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乌苏市人民法院（地址：乌苏市新市区长江路140号）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乌苏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6月20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四份，一份送达，三份归档。